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4698**

采购项目编号：**GDWCZFC260876**

项目名称：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综合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4698

采购项目编号：GDWCZFC26087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租赁服务	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3.00(年)	详见第二章	1,38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三）服务时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5.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及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w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148号206室

联系方式:020-31152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7层702房

联系方式： 020-855155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20-8551557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 (二)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138**万元/三年。该费用包含：人工费、设备费、工具费、网络链路费、系统数据对接费用、维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三) 服务时间
- 本项目总出租服务期限为**3**年，每个服务出租年度为连续的**12**个月。项目包含全新智能门禁及智慧摄像头设备出租、网络链路、安装调试及原有旧门禁设备拆除工作，所有新旧设备拆装工作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天内全部完成。首个租赁服务年度自全部出租屋智能门禁及智慧摄像头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实现全量在线正常运行，旧门禁设备拆除完毕，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联合验收合格、签署正式验收文件之日起算。后续两个租赁服务期限，自上一租赁服务期限届满次日起自动顺延**12**个月。本项目实行一年一签模式，采购人将结合每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五) 本项目报价采用报年度单价的方式，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须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 (六) 本项目严禁以任何形式的转包；除采购人或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本项目。
- (七)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采购包**1**（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总出租服务期限为 3 年，每个出租服务年度为连续 12 个月。项目包含全新智能门禁及智慧摄像头设备出租、网络链路、安装调试及原有旧门禁设备拆除工作，所有旧设备拆装工作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全部完成。首个租赁服务年度自本项目全部出租屋智能门禁及智慧摄像头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实现全量在线正常运行，且旧门禁设备拆除完毕，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联合验收合格、签署正式验收文件的之日起算。后续两个租赁服务期限，自上一租赁服务年度期限届满次日起自动顺延 12 个月。本项目实行一年一签模式，采购人将结合每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一）第一个服务年度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30%； 本项目新设备安装、旧设备拆除全部完成，系统调试完毕并全量在线正常运行，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联合验收合格并签署正式验收文件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40%； 第一个服务年度服务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年度履约成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二）第二、第三个服务年度付款方式： 对应年度服务周期起始、相关约定生效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30%； 该服务年度履约满6个月，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联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资料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40%； 第二个、第三个服务年度服务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年度履约成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三）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资料； 4.成交通知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1期：（一）量化评分细则 1.设备在线率（满分60分） 年度月度平均在线率≥98%得满分，每低0.1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95%本项不得分。 2.故障响应时效（满分25分） 年度故障报修响应及时率100%得满分，每出现1次超时响应扣5分，年度累计5次及以上超时本项不得分。 3.群众投诉率（满分15分） 年度有效群众投诉量为0得满分，每出现1起经核实的有效投诉扣3分，年度累计5起及以上有效投诉本项不得分。（二）续签合同的考核规则 每年服务期满前15个工作日，采购人从设备在线率、故障响应时效、群众投诉率3个维度开展履约考核，考核总分100分。 1.年度考核得分≥80分的，判定为合格，方可正常启动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流程。 2.年度考核得分在70分（含）-79分区间的，判定为考核基本合格，暂不直接启动下一年度续签流程。供应商需在考核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书面整改方案，采购人设置3个月的服务观察期。观察期内按本项目考核标准开展月度动态核验，观察期内连续3个月所有运维指标均达标，服务质量整改到位的，可恢复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资格；观察期内仍出现运维指标不达标情况的，直接取消下一年度续签资格，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补偿责任。 3.年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直接判定为严重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补偿责任。 4.考核过程全程公开透明，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佐证数据。采购人收到申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结论，该结论为本次考核的最终结果，供应商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提交申诉。（三）费用支付的考核规则 每年服务期满前15个工作日，采购人从设备在线率（满分60分）、故障响应时效（满分25分）、群众投诉率（满分15分）3个维度开展履约考核，考核总分100分。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每年服务费分三期支付，其中每年第三期服务费支付比例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成果按以下规则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分数按以下规则支付。 1.设备在线率、故障响应时效及群众投诉率考核分数分别在每年第三期服务费支付中占比为60%、25%、15%。年度考核时，只有上述三个指标同时合格，才支付当年第三期全部服务费，任一考核指标不合格的，将按照相应占比扣减当年服务费。具体如下： 1.全额支付当年剩余30%服务费 在线率≥98%，对应本项60分满分；全年故障响应及时率100%，对应本项25分满分；年度有效投诉为0，对应本项15分满分。上述三个考核指标满分时，全额支付当年剩余30%服务费； 2.对当年剩余30%服务费进行扣减 在线率低于95%，本项得0分，扣除当年剩余30%服务费用的60%；年度累计5次及以上超时，本项得0分，扣除当年剩余30%服务费用的25%；年度累计5起及以上有效投诉，本项得0分，扣除当年剩余30%服务费用的15%。以上三个扣减规则可叠加使用。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拟派人员应已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等”于项目有关的证书。（二）投标供应商已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整体系统运维技术方案、运维管理方案、基础网络光纤覆盖能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租赁服务	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年	3.00	460,000.00	1,38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遵循“安全可靠、便于维护、数据安全”的要求，提供342套“智能门禁+智慧摄像头”设备及网络链路服务（含拆除旧门禁数量268台），负责拆除旧电子门禁，将新设备覆盖安装到规模以上出租屋，提供数据对接服务，提供整个项目运维服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要求，负责将智能门禁和智慧摄像头设备接入南沙区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统一纳管，将数据对接到南沙区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 （一）设备功能要求 1.身份识别。智能门禁支持人脸、蓝牙、国密卡等多种方式作为门禁通行识别载体，智能门禁、智慧摄像头应能抓拍人脸，并与已登记人员进行比对。 2.事件记录。人员通过人脸识别、蓝牙、粤居码、刷卡、小程序等方式开门时，智能门禁生成对应的出入时间、开门方式、出入人员抓拍图像等事件记录并上传到后端平台。 3.图像抓拍。智能门禁具备图形抓拍功能，当门禁开门（或其他事件触发）时，可即时抓拍图像存储于本地，将抓拍图像（含授权和未授权人员）及相关信息及时传输至后端平台。 4.联网传输。智能门禁支持有线、无线WIFI、4G等任一类型或组合通信，以接入后端平台。 5.在住人员识别。智能门禁或智慧摄像头通过持续抓拍与已登记人员人脸比对，自动判定本住址下的活跃在住人员。 6.断网运行。在主机短期断网条件下，智能门禁可通过密码、扫码等方式应急开锁。待网络恢复后智能门禁恢复正常识别。 7.提示和报警。智能门禁具备预过期提示、延时提示和非法开锁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传输到后端平台。 一是提示用户开门授权失效期；二是当门锁延时闭合时间超过90秒后，门锁通过状态检测功能启动指示灯提醒；三是当一天内出现5次以上门锁延时闭合时间超90秒；或出现1次门锁延时闭合时间超1小时，触发后立即在终端、后端平台、移动APP同步声光告警和弹窗提示并记录。

8.尾随跟踪预警。智能门禁或智慧摄像头通过人脸识别轨迹与门锁开闭状态的时序关联分析，判定“一人刷卡/识别通过后短时间内门禁再次被打开且无合法授权”等可能存在的尾随行为；触发后立即在终端、后端平台、移动APP同步声光告警和弹窗提示；尾随判定阈值（时间窗、再开门距离、相似度、是否具备通行权限等）可在后端按场景灵活配置，断网情况下独立告警并在恢复网络后即时补传。

（二）设备性能要求

1.智能门禁具备以下性能：

- （1）人脸误识率（FAR） $\leq 0.0001\%$ ，拒识率（FRR） $\leq 1\%$ ，识别时长小于1秒；
- （2）支持戴口罩、戴眼镜、戴帽子等场景识别；
- （3）摄像模组可采用双目红外活体检测、3D结构光等，不低于200万像素，支持夜间补光，照度低于0.1Lux时仍能正常识别；
- （4）人脸特征容量存储5000人以上。
- （5）支持感应识别、小程序等多方式开门；并可通过后台设置支持或不支持任一种卡片类型；
- （6）开门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
- （7）存储容量不低于10万张黑名单卡、10万个开锁权限、10万条开锁记录；
- （8）内置实时时钟，支持断网脱机运行，待机电流 < 50 毫安；
- （9）配置硬件或软件看门狗，确保系统不死机；
- （10）配置后备电池，支持至少24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长且在180至240伏市电范围均可快速充电，后备电池耗尽断电后自动开门；
- （11）能在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工作湿度20%~95%的工作环境下稳定运行，以适应南方多雨、潮湿的天气。

2.智慧摄像头应当具备以下性能：

- （1）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00万像素，宽动态范围 $\geq 90\text{dB}$ ，支持夜间红外补光；
- （2）内置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形跟踪、徘徊检测等算法，端侧推理能力不低于1TOPS。

（三）设备安全要求

1.锁芯要求

- （1）智能门禁门外锁芯应采用带防钻盖的机械空转锁芯；
- （2）外锁芯应进行防尘防水保护；
- （3）智能门禁内的机械部件全部使用金属材料。

2.主机要求

- （1）外壳应采用金属等防腐蚀耐用材料；
- （2）可采用非对称加密算法，并能动态改变公开密钥，每次开锁应生成动态密码和授权口令；
- （3）具备防“克隆复制介质”开门功能。门禁在识别出“克隆复制介质”后，拒绝开门同时终止该介质继续使用；
- （4）支持现场使用移动终端或使用升级工具升级；
- （5）应抵抗 $\geq 1\text{T}$ 强磁场作用下不误动作、不死机；
- （6）主板在外电断电情况下，其芯片的日期和时钟保证不丢失，时钟信息可保持至少15天以上；
- （7）更换主板后，原数据可恢复至新主板；
- （8）主机各部件之间的通讯接口应使用行业标准的通用接口及公开协议；
- （9）控制器所有功能模块（蓝牙、读卡等电路）宜集成在一块主板上。

3.智慧摄像头要求。配备高清摄像头，能够在短时间内识别目标人脸，可以抵御照片、视频、3D面具等假冒攻击；不受室外强光、逆光、弱光等复杂光照环境影响。

4.消防要求。门禁采用断电开锁模式，遇到火灾、停电等紧急情况时自动打开，确保人员疏散通道畅通；电机锁需设有机械紧急开门旋钮，停电后或应急情况下可不受任何电子设备限制，通过机械方式强行开锁；前端预留消防报警输入端口，可与楼宇消防主机联动，火警信号触发后所有门禁同步释放。

5.防护等级要求

（1）控制器的印花电路板应做全面防潮处理，符合IPX1防水等级；

（2）安装在室外的感应读头和电子设备具有IP66防尘防水等级，确保在暴雨直淋的工作环境下依旧可以正常运行；

（3）所有设备符合防雷击等有关规范要求，电源接口均应当具有过流过压保护，有线网络接口具备浪涌雷击保护。

（四）网络传输链路要求

供应商需为项目所有前端智能门禁、智慧摄像头设备提供配套网络传输链路服务，覆盖有线传输链路、无线物联网、WIFI无线网络等多种传输方式，满足不同出租屋点位的现场部署条件。传输性能达到单台门禁设备上行带宽不低于2Mbps，单台智慧摄像头设备上行带宽不低于4Mbps，端到端数据传输时延≤200ms，丢包率≤1%等要求，保障门禁通行数据、视频画面、抓拍图片实时上传至后端管理平台

（五）安装要求

1.一般要求

（1）门禁系统中使用的各类电子门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经有资质的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

（2）门禁系统施工企业符合业务主管部门对资质的要求。

2.防雷防漏电要求

（1）智能门禁的电源线路、信号传输线路、天线馈线以及架空电缆入室端应安装防雷设备；

（2）智能门锁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接地端和防雷接地装置应做等电位连接，等电位连接带应采用铜质线，其横截面积应不少于16平方毫米，室外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Ω，室内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

（3）电源和通信接口应做浪涌防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智能门禁安装防漏电保护开关。

（六）后端数据平台要求

后端平台包括房屋和住户信息管理、门禁信息采集、出入记录管理、门禁卡授权管理、人卡管理、隐私保护、数据共享等功能。

1.出入认证。系统支持多种出入认证方式。人脸认证须具备活体检测能力。各类认证方式可叠加使用，建设单位可根据安全等级要求开启单因子或多因子认证。

2.出入记录采集。采集人员进出门禁记录。

3.门禁信息采集。门禁管理系统中采集的信息要包含区域（地址）、设备、人员、轨迹等信息。

4.门禁卡权限管理。支持用户通过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办理门禁卡业务，支持智能卡、生物特征、虚拟卡授权；

（1）门禁卡类型包括正式用户卡、参数配置卡、增删黑名单卡和临时用户卡；

（2）管理功能包括增删黑名单、续期、注销、删除、记录回转等门禁基础管理权限。

5.人卡管理功能。人员-门禁设备授权管理功能。人员与人脸、手机蓝牙、掌静脉、门禁卡等门禁设备对应授权的管理功能。

6.数据上传与对接。系统支持与南沙区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对接，将本系统内已创建的应用单位、场所对象、门禁设备对象、人员等基础信息进行认证同步。同步内容须包含资源名称、人员信息等关键属性，并通过区门禁系统返回分配基础数据编码，平台系统内基础数据编码应与公安内部保持一致、互认互通，

避免重复录入。

7.漏登与陌生人预警。对智能门禁和智慧摄像头覆盖的区域，系统持续学习在住人员特征。对未在系统登记授权的人员，若同一点位在7天内累计3天及以上抓拍到其出入，自动生成疑似漏登人员预警，推送提醒管理员。预警阈值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异常告警。系统具备非法开门、撬门、门长时间未关好、设备离线、断电、SIM卡异常、识别异常等多种告警功能。

（七）信息安全要求

1.前端设备

（1）前端设备不得保存人脸原始照片（无论是注册照片还是通行抓拍照片），禁止在设备本地磁盘、SD卡、Flash存储中存放任何可还原的图像文件；

（2）前端设备仅可保存人脸特征值（特征向量），特征值须经SM4或同等强度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加密存储，加密密钥由后端平台统一分发并定期轮换；

（3）特征值文件须采用防拷贝、防导出、防篡改的二进制格式存储，导出须经设备专用调试口鉴权且需现场物理接触；

（4）人脸特征值的注册更新必须通过后端平台统一授权下发，前端不得独立采集并保存新人脸特征；

（5）设备本地缓存的近期通行记录（特征值+时间戳+终端编号）中：原始抓拍图像在上传后端平台后，前端须立即清除本地临时缓存；

（6）设备须具备开机自检、异常导出检测功能：一旦检测到外壳被拆、调试口被触发、固件被篡改，须自动擦除本地所有特征值并上报告警事件；

（7）设备报废或更换前，须经得采购方审核同意，由运维单位现场执行“安全退役”操作，物理销毁存储介质或执行国密级安全擦除，并出具退役证明，证明留存不少于3年。

2.数据平台

（1）平台登记的住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居住地址及人脸照片等公民信息核心内容应加密存储；数据库应做到分级分类管理，敏感字段单独加密存储；平台应通过等保二级测评，关键模块应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人脸特征仅用于门禁识别和治安管理目的，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不超过法定要求，到期自动脱敏或删除。系统需建立数据访问审核和留痕机制，防止内部人员滥用。

（八）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构成硬件设备、网络传输链路、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前端设备因磨损、变形、老化等发生维修或更换需求的，属于维保范围；以及前端智能门禁及智慧摄像头设备拆除、移位及重新安装、设备及系统调试等服务。

2.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咨询、巡检保养、定期抽检、主动监测、故障修复和升级优化，24小时响应故障维护等需求。

（1）服务咨询。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

（2）巡检保养。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每年开展一次全量数据核查。

（3）定期抽检。每月进行随机抽查，对设备及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4）主动监测。建立设备管理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管理，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5）故障修复

紧急抢修:承担合同期内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易损易耗件:建立备品备件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常用配件备货量不低于在网设备的3%。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6) 更新升级 文档更新:建立完备的资料库,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立刻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资料。 升级服务: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 3.具备独立的运维门户,可远程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信号强度、最后通讯时间,远程下发升级、远程开门、远程恢复出厂、远程同步时钟,保障辖区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8%。运维平台具备工单流转能力,故障设备自动派单、限时处置、闭环回访。 4.要求在项目服务区域内设有长期稳定的固定服务机构,具备固定经营场所,配备不少于2名常驻持证运维工程师,具备综合客户服务支撑能力,接到用户报障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故障点开展抢修,不得从外地跨区域临时调派人员到场处置。建立7×24小时运维响应机制,2小时到场、8小时完成修复,经采购人现场核验、设备恢复正常在线运行视为完成修复。若遇硬件损毁、链路中断等复杂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运维服务单位必须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查明原因,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延期修复申请,明确后续处置方案和最终修复时限,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按约定时限完成修复,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咨询中心,提供远程技术指导、现场技术支持、系统操作培训等全品类咨询服务,全年不间断支撑采购人开展运维管理工作,保障所有门禁设备系统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实现最优运行效率。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服务咨询人员和维护工程师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提供专属免费服务热线,定向受理系统故障报修、使用操作求助、业务技术咨询、服务投诉建议四类诉求,热线实行7×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运行,配备足够数量的各班咨询人员和技术工程师,日常热线拨通率不低于9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运维单位提供各个区域的值班人员作为应急备份联系人。运维单位提供的热线电话如发生变更,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与采购人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报告等。此外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九) 保密需求 1.供应商必须履行好保密义务。 2.保密内容包括采购人服务单位内部的基础数据和相关的管理数据、资料等内容;双方签定合同的内容、本项目中涉及采购人服务单位的任何资料。 3.未经采购人签字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采购人单位内部的基础数据和相关的管理数据等内容。如果有关的技术文档和项目实施内容被泄密,根据泄密内容的严重性追究责任。情况较轻的,内部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综合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1）以财政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按1.5%计算；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含）以下按0.8%计算；（3）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注：若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方式计算不足¥7,000.00元按¥7,000.00元）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	其他	其他，远程开标说明，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2.请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响应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遗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3.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通知。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

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w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w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85515579

传真：/

邮箱：gdwczb01@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7层702房

邮编：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科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行政中心1号楼3楼

电话：020-39078089

邮编：51145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

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5.分支机构投标的, 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及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9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2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关于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关于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4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响应报价固定唯一，且响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固定唯一，且响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7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分 技术部分 45.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系统运维技术方案 1 (6.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运维内容、服务要求、运维要求”制定项目整体系统运维技术方案，能提供方案的得 6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整体系统运维技术方案 2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系统运维技术方案 1 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分 ；不满足不得分。
	运维管理方案 1 (5.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运维管理”要求制定运维管理方案，能提供方案的，得 5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管理方案 2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 1 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分 ；不满足不得分。
	运维服务应急方案 1 (5.0分)	供应商根据“运维服务时限要求”制定运维服务应急方案：能提供方案的，得 5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应急方案 2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急方案 1 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分 ；不满足不得分。
	基础网络光纤覆盖能力 (8.0分)	本项目基于PCN组网架构建设，为确保网络高稳定及扩展能力，将依据供应商拥有或租赁的运营商 10GPON 端口数量（单位：万个）进行评分：端口数量大于 80 得 8分 ；大于 50 且小于等于 80 得 4分 ；大于 20 且小于等于 50 得 1分 ；小于等于 20 得 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通信主管部门（如通管局、工信厅等）发布的官方文件页面截图作为端口数量证明，若端口为租赁则需提供对应运营商出具的租赁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的 资质情况 (9.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名 ）：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分 ）； 2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2分 ）； 3 、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5分 ）； 4 、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1.5分 ）； 5 、具有 10年 或以上工作经验（ 2分 ）。本项最高 9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毕业证书/工作履历）、证书扫描件及以上人员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除项目经理外)的资质情况 (8.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1名 ）： 1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1.5分 ）； 2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1.5分 ）； 3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1.5分 ）； 4 、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1.5分 ）； 5 、具有 6年 或以上工作经验（ 2分 ）。本项最高 8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毕业证书/工作履历）、证书扫描件及以上人员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拟派运维技术总监(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资质情况 (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技术总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1 、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2分 ） 2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1.5分 ）； 3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1.5分 ）。本项最高 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运维技术总监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供应商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否则无效。
	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资质情况 (6.0分)	1 、系统集成技术专员（ 1名 ）： 1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2分 ）； 2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1分 ）。 2 、平台运维技术专员（ 1名 ）： 1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2分 ）； 2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1分 ）。本项最高 6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供应商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相关自主研发实力 (6.0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以下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提供得 6分 ，每缺一项扣 1.5分 ，扣至 0分 为止： 1 、视频图像AI识别； 2 、数据安全加密； 3 、智能运维工单管理； 4 、数据隐私安全管理；注： 1 、若系统为自有的，须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 、若系统为租赁或购买的，须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还须提供系统购买或租用合同、 3 、名称无须一致，具有类似功能即可计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取得的证书可得分。
	供应商具有的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 (3.0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同时具有上述 3 项认证，得 3分 ；每缺一项认证扣 1分 ，扣完为止。注： 1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2 、如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供应商在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总所)的业绩可纳入评审) (3.0分)	提供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系统集成类或运维类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概况，甲乙双方盖章，合同签订时间）。每提供一个得 1.5分 ，最高 3分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合同编号：

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署地：_____

甲 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项目编号：**GDWCZFC260876**）的要求，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的甲方，委托（乙方）按磋商文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报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合同金额

1. 服务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辖区内指定出租屋点位
2. 三年合同总价（含税）：本项目三年总预算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本年度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费、设备租赁费、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工具费、网络链路费、系统数据对接费、运维服务费、设备升级费、成交服务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342套“智能门禁+智慧摄像头”**设备租赁、旧门禁拆除（旧门禁数量**268台**）、设备安装调试、网络链路搭建、系统数据对接、全周期运维、数据安全管控等全套服务，所有设备及系统需全面接入南沙区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统一纳管，实现数据合规对接、实时上传。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续签规则

1.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所有新旧设备拆装工作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天内全部完成。
2. 首个服务年度起算时间：以本项目全部342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实现全量在线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签署正式验收文件当日为准。
3. 合同签订模式：本项目实行一年一签模式，甲方每年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补偿责任。

第三条 设备功能、性能及安全标准

乙方提供的智能门禁、智慧摄像头设备及配套系统，必须严格遵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全部技术标准，满足安全可靠、便于维护、数据安全的总体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功能要求

1. 身份识别：支持人脸、蓝牙、国密卡、粤居码、小程序等多种通行识别方式，门禁及摄像头可抓拍人脸并与登记人员精准比对。
2. 事件记录：设备开门、异常触发等事件，自动生成出入时间、开门方式、抓拍图像等记录，实时上传后端平台。
3. 图像抓拍：开门及各类事件触发时即时抓拍图像，本地临时存储后及时上传后端平台，留存授权及未授权人员通行记录。
4. 联网传输：支持有线、WIFI、4G等多模式通信，适配不同现场部署条件。
5. 在住人员识别：通过持续人脸抓拍比对，自动判定住址活跃在住人员。
6. 断网运行：断网状态下可通过密码、扫码应急开锁，网络恢复后自动恢复正常识别，离线数据联网后补传。

7. 提示和报警：具备授权过期提示、门锁延时闭合提醒、非法开锁报警功能；单日5次以上门锁延时超90秒、1次延时超1小时，触发终端、平台、APP同步声光告警及弹窗提示并留存记录。
8. 尾随跟踪预警：通过人脸轨迹、门锁状态时序分析识别尾随行为，可自定义预警阈值，断网可独立告警，联网后补传告警数据。

（二）设备性能要求

1. 智能门禁：人脸误识率（FAR） $\leq 0.0001\%$ 、拒识率（FRR） $\leq 1\%$ ，识别时长 < 1 秒；支持戴口罩、眼镜、帽子场景识别；双目红外/3D结构光活体检测， ≥ 200 万像素，0.1Lux低照度可正常识别；人脸特征存储容量 ≥ 5000 人；开门响应 ≤ 2 秒；支持10万条开锁记录、10万黑名单权限存储；待机电流 < 50 毫安；配备看门狗、后备电池（续航 ≥ 24 小时）；适配-10℃~70℃、湿度20%-95%工作环境，适配南方潮湿多雨气候。
2. 智慧摄像头：分辨率 ≥ 400 万像素，宽动态 ≥ 90 dB，支持红外夜间补光；内置人脸检测、人形跟踪、徘徊检测算法，端侧推理能力 ≥ 1 TOPS，可抵御照片、视频、3D面具等仿冒攻击，适配强光、逆光、弱光等复杂光照场景。

（三）设备硬件及防护安全要求

1. 锁芯：采用带防钻盖空转机械锁芯，防尘防水防护，内部机械部件全金属材质。
2. 主机：金属防腐蚀外壳，采用非对称动态加密算法，具备防介质克隆功能；抗1T强磁场干扰，断电后时钟数据留存 ≥ 15 天，支持主板更换后数据恢复；接口为行业通用标准，核心电路集成一体化。
3. 消防安全：断电自动开锁，配备机械紧急开门旋钮，预留消防联动端口，火警触发后门禁同步释放，保障疏散通道畅通。
4. 防护等级：设备电路板全防潮处理（IPX1），室外设备IP66防尘防水；所有设备具备防雷、过流过压、浪涌保护功能，室内接地电阻 $\leq 4\Omega$ ，室外 $\leq 10\Omega$ ，接地铜带截面积 ≥ 16 平方毫米，配备防漏电保护开关。

第四条 网络传输链路要求

1. 乙方负责为全部前端设备提供配套有线、无线物联网、WIFI等传输链路服务，适配各点位部署条件。
2. 传输性能标准：单门禁上行带宽 ≥ 2 Mbps，单摄像头上行带宽 ≥ 4 Mbps；端到端传输时延 ≤ 200 ms，丢包率 $\leq 1\%$ ，保障数据、视频、抓拍图片实时稳定上传。

第五条 后端平台及数据对接要求

1. 乙方搭建的后端管理平台需具备房屋住户管理、门禁信息采集、出入记录管理、权限管控、人卡绑定、隐私保护、数据共享、异常预警等全套功能，支持单因子、多因子多层次认证。
2. 完成与南沙区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全面对接，实现场所、设备、人员等基础信息同步认证，数据编码与公安系统互认互通，杜绝重复录入。
3. 具备漏登人员预警、陌生人识别、设备离线、断电、非法开门、撬门等全场景异常告警功能，预警阈值可自定义调整，告警信息实时推送、全程留痕。

第六条 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

1. 前端设备严禁存储人脸原始图像，仅可存储经SM4国密算法加密的人脸特征值，密钥由后端统一分发、定期轮换，特征值防拷贝、防篡改、防导出，设备本地缓存数据上传后立即清除。
2. 设备具备开机自检、异常防篡改功能，遭遇拆机、固件篡改等情况自动擦除本地数据并告警；设备报废、更换需经甲方审核，执行国密级安全擦除或物理销毁，留存退役证明不少于3年。
3. 后端平台敏感公民信息单独加密存储，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建立数据访问审核留痕机制，个人信息到期自动脱敏删除，严禁将人脸数据、住户信息用于商业用途。

4. 乙方对项目所有内部数据、合同资料、管理信息承担终身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签字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泄密将依法追究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第七条 运维服务标准

- 1. 运维范围：涵盖全部设备、网络链路、软件系统的巡检、维修、更换、升级、拆除、移位、调试等全流程服务，包含自然损耗、老化、故障等所有维保内容。
- 2. 日常运维：设立7×24小时专属服务热线，全年无休受理报修、咨询、投诉；每月随机抽检、每季度现场全覆盖巡检、每年全量数据核查；建立实时设备监测体系，设备在线率全年不低于98%。
- 3. 故障处置：实行2小时到场、8小时修复机制；复杂故障无法按期修复的，24小时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不超过48小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
- 4. 驻场服务：项目区域内设立固定服务机构，配备不少于2名常驻持证运维工程师，不得跨区域临时调派人员处置故障。
- 5. 备品备件：建立备品备件库，常用配件备货量不低于在网设备3%，保障故障快速抢修。
- 6. 运维管理：配备独立运维门户，支持远程监控、升级、设备管控、工单自动流转及闭环回访；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日志、月度总结、季度报告、故障分析及系统优化方案等资料。

第八条 履约考核管理

- 1. 考核周期：每年服务期满前15个工作日，甲方开展年度履约考核，总分100分，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续签、付款、追责的核心依据。
- 8.2 量化考核标准
 - 1. 设备在线率（满分60分）：年度月度平均在线率≥98%得满分，每低0.1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95%本项不得分。
 - 2. 故障响应时效（满分25分）：年度故障报修响应及时率100%得满分，每1次超时响应扣5分，年度累计5次及以上超时本项不得分。
 - 3. 群众投诉率（满分15分）：年度有效投诉为0得满分，每1起核实有效投诉扣3分，年度累计5起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 8.3 考核结果应用——续签合同考核规则
 - 1. 考核≥80分：履约合格，正常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 考核70-79分（含）：基本合格，乙方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设立3个月服务观察期，连续3个月指标达标方可恢复续签资格，否则取消续签权限。
 - 3. 考核<70分：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续签，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4. 申诉机制：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甲方5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复核结论，为最终判定依据。
- 8.4 考核结果应用——费用支付考核规则

每年服务期满前15个工作日，采购人从设备在线率（满分60分）、故障响应时效（满分25分）、群众投诉率（满分15分）3个维度开展履约考核，考核总分100分。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每年服务费分三期支付，其中每年第三期服务费支付比例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成果按以下规则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分数按以下规则支付。

 - 1. 设备在线率、故障响应时效及群众投诉率考核分数分别在每年第三期服务费支付中占比为60%、25%、15%。年度考核时，只有上述三个指标同时合格，才支付当年第三期全部服务费，任一考核指标不合格的，将按照相应占比扣减当年服务费。具体如下：
 - 1.1 全额支付当年剩余30%服务费

在线率≥98%，对应本项60分满分；全年故障响应及时率100%，对应本项25分满分；年度有效投诉为0，对应本项15分满分。上述三个考核指标满分时，全额支付当年剩余30%服务费；
 - 1.2 对当年剩余30%服务费进行扣减

在线率低于95%，本项得0分，扣除当年剩余30%服务费用的60%；年度累计5次及以上超时，本项得0分，扣除当年剩余30%服务费用的25%；

年度累计5起及以上有效投诉，本项得0分，扣除当年剩余30%服务费用的15%。以上三个扣减规则可叠加使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一）第一个服务年度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30%；

本项目新设备安装、旧设备拆除全部完成，系统调试完毕并全量在线正常运行，经甲方与乙方联合验收合格并签署正式验收文件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40%；

第一个服务年度服务期满，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

（二）第二、第三个服务年度付款方式：

对应年度服务周期起始、相关约定生效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30%；

该年度服务期限满6个月，经甲方与乙方联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资料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40%；

该年度服务期满，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

（三）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资料；
- 4.成交通知书。

如因乙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期的，责任不在甲方。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设备质量、服务标准、运维时效、数据安全、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
- 2. 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服务款项。
- 3.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查、设备安装、系统对接、验收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及基础条件支持。
- 4. 及时受理乙方合理的工作对接申请，及时反馈考核及整改要求。

10.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标准，保质保量完成设备部署、系统对接、运维保障等全部服务工作。
- 2.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保密责任，杜绝数据泄露、滥用、篡改等问题。
- 3. 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月度核验、年度考核，按要求完成整改优化。
- 4. 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损毁、第三方纠纷等全部责任及费用。
- 5. 服务期内保持服务团队稳定，不得擅自撤场、缩减运维人员及服务配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设备参数、功能、性能未达到合同标准、未完成数据对接、在线率不达标、运维超时、服务不规范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扣除对应月度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直接终止合同。

2. 乙方发生数据泄露、违规使用个人信息、泄密等行为的，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

约责任。

- 3. 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撤场、拖延故障处置，造成项目瘫痪、管理失控、群众投诉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 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新旧设备拆装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6.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核心约定的，需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补足差额。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严重违约、存在重大数据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提前通知、无需补偿。
- 3. 服务期满且双方无续签意向、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4.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清点、数据移交、安全封存、资料归档等工作，不得留存甲方涉密数据及用户信息。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项目所有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内乙方仅提供租赁使用权，服务期满后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回收。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4698**

采购项目编号：**GDWCZFC260876**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WCZFC26087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WCZFC26087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综合事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黄阁镇出租屋智能门禁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DWCZFC260876),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 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